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9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黃連添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逸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書瑜
訴訟代理人　陳絹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